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8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施文翰

選任辯護人 鄭明達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545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6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條項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爰增訂本條第3項，作為第2項之例外規定，以資適用。」觀之上訴人即被告施文翰（下稱被告）所提刑事上訴理由狀之內容，及經本院當庭與被告、辯護人確認結果，本件被告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交簡上卷第57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件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其餘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01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

02 (一)施文翰於112年10月13日14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3 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小貨車)，自址設屏東縣○○市○○
04 路000○0號之廠房倒車時，原應注意汽車倒車時，應謹慎緩
05 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而依當時天候晴、路面柏油乾
06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07 未注意及此，未將本案小貨車後方之升降尾門關閉，即貿然
08 倒車，適黃惠雪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09 龍華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上處，當場與本案小貨車發
10 生擦撞，致人、車倒地，黃惠雪因而受有多處損傷、創傷性
11 硬腦膜下出血、頭皮撕裂傷、右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
12 創傷性氣胸、右側恥骨閉鎖性骨折、左側薦髂骨間關節扭傷
13 及拉傷等傷害。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
15 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即向到場處理
16 事故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嗣並接
17 受裁判，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8 三、對原判決之上訴說明：

19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黃惠雪於案發當時行駛於路面邊
20 線外，且沒有注意車前狀況，對本案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
21 又被告非無賠償之誠意，係因告訴人請求之金額過高，始無
22 法達成和解，被告仍有意願先行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
23 20萬元。原審未能審酌上情，竟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且
24 諭知以3,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顯有量刑過重之情，請
25 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並考量被告無前科，給予緩刑之宣
26 告等語。

27 (二)原判決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查：

28 1.按機車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
29 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本案車
30 禍現場之龍華路段繪有路面邊線，且被告與告訴人所駕車輛
31 之碰撞點係在路面邊線外之路肩處等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

01 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在卷可考，而告訴人於警詢時及本
02 院審理時先後供證：我當時騎乘機車沿龍華路「路肩」北往
03 南行駛等語，堪認告訴人並非因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
04 車，而行駛於路面邊線上，自與上開規定有違。被告駕駛自
05 小貨車且未將升降尾門關閉，即逕從龍華路300之1號廠房倒
06 車進入龍華路路肩之舉，因被告所駕車輛係突然進入龍華路
07 路肩，且其車身更因未關閉升降尾門而增長，告訴人就此固
08 然無從注意，然其違規行駛於路面邊線外之龍華路路肩上，
09 致生本案車禍，仍屬有過失，原審未予考量此有利於被告之
10 量刑因子，自有未洽。

11 2. 原判決就所處有期徒刑6月，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係以3,0
12 00元折算1日，此折算標準較一般判決為重，然原判決未說
13 明何以致此，已屬理由不備。況且，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
1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案又屬過失犯罪，難
15 認其法治觀念甚為薄弱，或惡性較其他同類型犯罪為重，尚
16 難認為有科以較重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是原判決所諭
17 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顯有不當。

18 3. 綜上，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漏未審酌告訴人與有過失之情
19 節，及諭知過重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情，為有理由，自應
20 由本院將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至於被告稱有意
21 願先行賠償告訴人20萬元部分，因被告之辯護人於本院113
22 年12月20日審理時當庭為上開表示，並稱需1個月的時間處
23 理（見交簡上卷第57至58頁），惟被告於本院114年2月7日
24 續行審理時仍未賠償告訴人20萬元（見交簡上卷第78頁），
25 難認其確有賠償之誠意，是被告此部分上訴意旨尚無可採，
26 附此敘明。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車未注意遵守相關道
28 路交通安全規範，因上開過失導致告訴人受傷，所為實有不
29 該；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然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
30 適度賠償之犯後態度；並參酌告訴人因本案車禍受有多處骨
31 折，傷勢非輕，其就本案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再兼衡被告

01 前無刑案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素
02 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
03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如該項
04 所載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於被告雖坦承犯
05 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以填補其所受之損
06 害，礙難認被告已盡其真摯之努力彌補其造成之實害，而有
07 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附此說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09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被告提起上訴後，由
11 檢察官翁銘駿、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
14 法官 謝慧中
15 法官 黃虹蓁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林靜慧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